

**CCTI** TECH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2007 Annual Report

Stock Code : 261





CCT TECHNOLOGY

# 目錄

04	主席函件
08	業務回顧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財務回顧
25	公司資料
26	企業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書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表
50	綜合資產負債表
52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資產負債表
56	財務報告附註
114	五年財務摘要
115	專用詞語



# 主席函件

本人謹代表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之核心製造業務，於回顧年度，面對重重困難。由於美國(本集團主要市場之一)的經濟放緩，致使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來自美國之銷售額下跌17.3%至1,688,000,000港元，加上集團在中國生產須要面對的各種挑戰，其中本集團位於廣東省的廠房工人嚴重短缺，我們的生產無可避免受到影響，而工資上升、原料及原部件價格上漲及人民幣升值等因素，均對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之收入及業績造成嚴重的綜合衝擊。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858,0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43,000,000港元，跌幅13.3%，這些不利因素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20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則錄得溢利100,000,000港元。

鑒於經營環境轉壞，本集團已實行一系列措施，以克服挑戰。首先，本集團擁有豐富產品研發資源，藉此我們能不斷推出邊際利潤較高之高質創新產品，對於我們能否在短期內振興製造業務，這些新產品將繼續擔當重要角色。

中國方面，本集團已上調工人之工資，並積極地推行各種招聘活動，以確保本集團之工廠能維持穩定之工人數目。本集團亦已推出多項措施，以減低營運成本及開支，在一定程度上減低生產成本急升的影響。

雖然我們的製造業務近期須面對重重困難，但本集團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仍然是穩固及健康的。

## 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按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中建電訊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向德意志銀行及另外三名第三方投資者，出售合共13,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同時，中建電訊向德意志銀行授出有關該等出售股份之認沽期權。於二零零七年，德意志銀行及上述三名投資者，已向其他公眾投資者，出售合共13,799,807,849股本公司股份，而涉及德意志銀行及上述三名投資者所出售股份之相關認沽期權亦已被註銷。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期間，中建電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合共約150億股本公司股份(「股權出售」)。股權出售後，中建電訊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持有約50.5%的本公司股權權益，而本公司依舊仍是中建電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展望

在次按危機之陰霾下，美國經濟前景，在可見將來並不明朗。市場普遍認為，美國物業市場仍未見谷底，並憂慮美國經濟可能會步入衰退。次按危機導致全球信貸緊張，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打擊。受次按危機所影響，業務信貸風險增加，而資金供應收縮。有鑒於此，美國消費開支減少，繼而影響對美國之出口。美國政府已多次調低美國利率，並於最近推出多項有關稅務減免之經濟刺激方案及其他金融措施，以刺激經濟、緩和信貸緊縮及恢復市場信心。有關措施對於美國經濟之影響，仍然是未能確定。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八年經營環境，仍然會是困難及充滿挑戰的。

國內方面，生產問題仍然嚴重，其中包括我們位於廣東省廠房勞工短缺、工人工資及原料成本上漲，以及人民幣持續升值等因素，將仍是本集團所要面對之主要挑戰，並會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為減低這些挑戰帶來之衝擊，本集團已落實多項措施應付。我們於遼寧省朝陽市興建的新工廠，正是本集團應付生產問題之措施之一。本集團預期，隨著朝陽市新廠房於二零零八年較後期間提升生產，則本集團將可受惠。

然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勞動合同法，將會帶來更多挑戰。簡單來說，新勞動合同法將會對中國之僱主／僱員關係帶來影響深遠之重要改變，但卻必然會使所有於中國內地經營之公司之勞工成本上升。

本集團預期新勞動合同法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壓力。管理層目前仍在評估新勞動合同法帶來之影響，並會推行措施提升效率以減低上述新法例之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推行之措施及行動，以及本集團穩健良好之業務基礎，將有助本集團走出困境，恢復強勁之財政表現。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多年來之支持，辛勞工作及竭誠效力；我們同時亦衷心感謝各位股東、銀行、客戶及供應商，不斷對本集團作出鼓勵與支持。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表現均較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同期遜色。銷售額下跌約13.3%至約3,34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01,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錄得溢利100,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中國內地尤其是廣東省之生產環境轉壞。勞工及電力短缺、工資的上漲、原料及原部件成本上漲，以及人民幣兌美元幣值上升等問題，均對本集團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美國物業市場逆轉，對美國經濟造成打擊及使消費開支轉弱。在次按陰霾下，歐洲之消費開支亦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若干歐洲客戶存貨過剩。經營環境困難加上市場競爭激烈，使我們之產品平均售價於二零零七年下跌。雖然來自亞太地區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七年持續錄得增長，但美國及歐洲表現不濟，使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之總銷售額整體下跌。

經營環境仍然不明朗。為減低有關挑戰所帶來之衝擊，本集團已迅速地推行多項措施及策略，以克服各種挑戰。本集團繼續貫徹執行市場多元化策略，擴大客戶基礎及拓展市場。在美國經濟最艱難的時候，本集團於美國境外收入，佔總收入49.5%（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則佔總收入之47.1%），足證本集團多年來奉行之市場多元化策略是可靠及穩健之做法。由於我們成功的市場策略，我們對美國市場之依賴已減低。

為紓緩客戶要求調低產品平均售價之壓力，並改善本集團整體之毛利率，本集團已調配更多資源，發展高毛利率兼高增值之優質新穎產品。本集團之產品研發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已成功開發出許多創新高科技產品，包括寬頻室內無線電話等，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內陸續推出市場。除消費電訊產品市場外，本集團亦積極開拓商業通訊市場。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推出創新之住宅及小型辦公室電訊產品及無線語音會議系統，並取得客戶好評。本集團深信開拓商業通訊市場，長遠來說，將為本集團日後發展開拓更多商機及提升盈利能力。

按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述，由於廣東省勞工短缺，本集團未能聘請及保留足夠之工人以應付本集團客戶之所有訂單，這問題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更見惡化。因此，生產效率受到影響，導致若干客戶訂單被迫取消或延遲。為保留及聘請更多工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大幅調高廣東省廠房工人之工資水平。但調高工人之工資卻使本集團之生產成本上升，因而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儘管採取上述措施，本集團生產上須面對的主要問題，仍然是如何能夠維持足夠工人，使廠房得以保持最佳效能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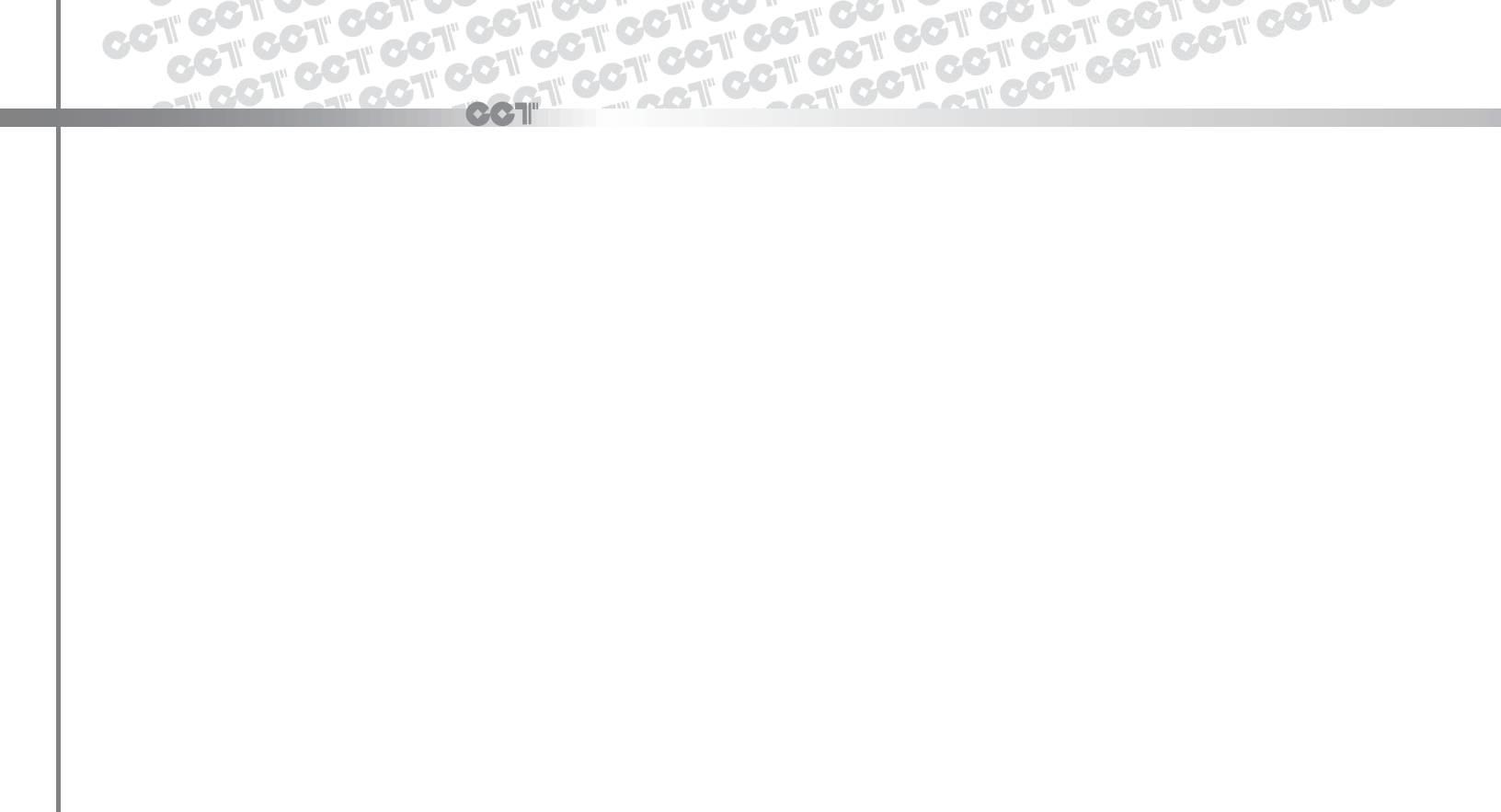
為應付生產問題，本集團已實行各種控制成本、提高效率及加強生產自動化之措施。本集團位於遼寧省朝陽市之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工程，已大致完成並進行初期試產。由於當地工人需要培訓，因此本集團計劃於本年度較後期間在朝陽市聘請更多工人。本集團預期，隨著朝陽市新廠房提升產量，廣東省廠房之生產問題，尤其是勞工短缺之問題，將得以紓緩，而本集團之成本將可減省。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惠陽市的主要生產基地——中建科技園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綜合廠房







本集團位於中國遼寧省朝陽市的綜合廠房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54歲，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出任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劃及整體策略方針，在業務管理上擔當領導角色。彼從事電子製造及分銷行業逾三十一年，對電話及電訊產品尤其熟識。在業內多年，彼表現了於製造、分銷、採購及研發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的深厚認識。彼持有電機工程文憑。麥先生亦出任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中建電訊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易貿通(兩間公司之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譚毅洪先生**，54歲，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出任執行董事。譚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及會計職能。譚先生擁有逾三十年財務及會計管理經驗，並於企業融資事務、收購合併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具備豐富知識。譚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亦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譚先生過往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要職。譚先生亦出任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中建電訊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易貿通(兩間公司之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鄭玉清女士**，54歲，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出任執行董事。鄭女士主要負責協助主席／行政總裁監察本集團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之日常管理。鄭女士於電子業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並曾於多間著名電子公司擔任要職。彼持有工商管理文憑。鄭女士亦出任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中建電訊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易貿通(兩間公司之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續)**

**李曼濤先生**，37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出任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執行總裁，及本集團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之主要管理行政人員。彼主要負責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之日常管理，包括先進產品之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服務以及物流活動。李先生亦監察設於新加坡之研發中心之營運。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系，從事電訊行業研發逾十三年，具豐富之工程管理經驗。彼現為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諮詢委員會成員。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70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出任執行董事。Putt 博士負責海外業務發展及協助主席／行政總裁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針。Putt 博士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授管理哲學博士學位。Putt 博士在電訊業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為 TeleConcepts Corporation 之前任總裁及共同創辦人，該公司專營電訊產品之設計、生產及分銷。Putt 博士亦擔任美國數個基金會及非牟利機構董事會成員，並為麻省理工學院 Public Service Center 之 Visiting Committee 委員。Putt 博士亦出任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中建電訊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易貿通（兩間公司之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先生**，52歲，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鄒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鄒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七年獲伯明翰大學授予榮譽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律師，自此私人執業。彼現為香港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劉可傑先生**，49歲，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現亦為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陳力先生，4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中國一家著名電訊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一家大學之物理系無線電物理專業，並具備豐富之中國電訊業及管理之實務經驗。陳先生亦出任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中建電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戚碧芳女士，54歲，現為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高級物料總監，負責本集團產品之生產物料控制、採購、倉儲及運輸職能，彼在電訊產品生產之物料採購及控制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豐富經驗。

馮灼釗先生，54歲，現為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高級工程總監，主要負責無線產品、高科技電子產品、LCM(液晶顯示模組)之研發。彼持有電子工程高級證書。彼於電訊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多間電子公司擔任要職。

何耀康先生，39歲，現為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高級財務總監。彼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職能及資訊科技發展。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一級榮譽學位及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黎侶波先生，57歲，現為本公司於中國的生產廠房之高級生產總監，負責設立及規劃無線產品及高科技電子產品之生產工序。黎先生在電子製造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黎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位。

劉秋明先生，41歲，現為本公司於中國的生產廠房之高級生產總監，負責監察無線產品及先進產品之生產工序。劉先生在電子業擁有逾十七年質量控制及管理經驗，並持有生產系統工程碩士學位。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摘要

百萬港元			減少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分比
營業額	3,343	3,858	(1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9)	116	不適用
稅項	(12)	(16)	(2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01)	100	不適用

## 財務業績討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3,343,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13.3%，主要是由於美國經濟放緩、產品之平均售價下降以及廣東省廠房工人短缺，導致部份訂單延期付運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201,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1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主要是由於美國經濟轉弱、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原材料價格高企、廣東省廠房工人短缺及工資上漲，再加上人民幣升值等因素，導致營業額及毛利下降所致。

## 按業務劃分之分析

百萬港元	收入(不包括其他收入)		未扣除總公司及 其他開支、融資成本及 稅項之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電訊及電子產品	3,343	3,858	(168)	128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然是從事電訊及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虧損約為168,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溢利128,000,000港元，業績轉盈為虧，是由於本年報「財務回顧」一節「財務業績討論」分節內詳述之不利因素所致。

## 按區域劃分之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增加／(減少) 百分比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金額	二零零六年 相對百分比	
美國	1,688	50.5%	2,040	52.9%	(17.3%)
亞太區	1,230	36.8%	1,197	31.0%	2.8%
歐洲	425	12.7%	621	16.1%	(31.6%)
總計	3,343	100.0%	3,858	100.0%	

美國市場仍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50.5%（二零零六年：52.9%）。本集團於美國市場之銷售額下跌，主要是由於美國經濟轉弱，導致客戶訂單減少、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及本集團位於廣東省廠房之工人短缺，影響生產所致。亞太地區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6.8%（二零零六年：31.0%），上升達2.8%。由於本集團部份歐洲客戶存貨過剩，導致本集團來自歐洲市場之銷售額減少31.6%，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7%（二零零六年：16.1%）。

## 財務狀況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增加／(減少) 百分比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	556	2.3%
其他無形資產	25	36	(3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	252	(1.6%)
存貨	186	191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	689	822	(1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6	470	1.3%
股東資金	1,051	1,182	(11.1%)

## 財務狀況討論

於二零零七年年末，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輕微增加2.3%至約569,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現有廣東省廠房及新建朝陽市廠房之設備、工具、模具之增加，及扣除固定資產之年度折舊抵銷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指資本化遞延產品開發成本之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年末，約36,000,000港元有關新產品開發之成本被資本化。扣除年度攤銷及遞延開發成本撤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開發成本之賬面值下降約30.6%至約25,000,000港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指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及商譽。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約1.6%，主要是由於年內預付土地租賃支出的攤銷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18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下降約2.6%。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存貨周轉期(按本年度之平均存貨除以年度銷售成本計算)維持在20.8天(二零零六年：23.4天)之低水平。存貨水平受營業額減少而相應調減低，並能保持在健康水平。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約16.2%至約689,0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隨著本集團營業額下降而相應減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由1,182,000,000港元減少至1,051,000,000港元，原因是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部份受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令股東資金增加所抵銷。

##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銀行貸款	220	17.3%	200	14.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1	—
借款總額	220	17.3%	201	14.5%
股東權益	1,051	82.7%	1,182	85.5%
所運用之資本總額	1,271	100.0%	1,383	1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5%上升至約17.3%，負債比率上升是由於銀行貸款增加所致，新增貸款乃用作支付本集團製造業務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計及手頭現金後，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淨額，而本集團在扣除借款後仍持有的淨現金結餘為港幣341,000,000元。

##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2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220,000,000港元當中，31,0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内償還。餘額189,000,000港元為用於日常業務運作之短期借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二零零六年年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已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及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189,000,000港元及3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72,0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需求並無重大週期轉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488	1,591
流動負債	1,244	1,220
流動比率	119.6%	130.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19.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4%)，屬於穩健水平。儘管二零零七年出現經營虧損，惟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53,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61,000,000港元，其中8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00,000港元)已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本集團絕大部份現金，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充裕，加上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強勁現金流及來自銀行信貸額之可動用資金，預期足以應付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之所有現金需求。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購買固定資產及增加無形資產，而產生資本開支約146,000,000港元，該等開支主要用於本集團核心製造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於賬目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0港元)，該撥備主要作為有關位於遼寧省之新建廠房之資本開支及為本集團現有中國生產設施，添置機器及工具。資本承擔將部份以內部資源撥付，部份以銀行借款撥付。

##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之風險控制及有效之資金管理，本集團庫務活動均由中央統籌。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部份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部份則以歐元結算。現金一般作港元及美元之短期存款。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貸款。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利率現時仍處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兌風險主要來自兩大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之銷售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之中國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就美元匯兌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採購乃以美元結算，並以本集團之美元銷售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對於人民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中國廠房之僱員工資及經常開支以人民幣支付，而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會隨著人民幣可能進一步升值而增加。倘人民幣於短期內進一步升值，所有在中國設廠之製造商均會受到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各種方式及方法對沖未來人民幣升值，但至目前為止，仍然未能找到適合的方法去對沖人民幣的升值。

##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497,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000,000港元)及約85,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89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4,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之信貸額約3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00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12,919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80人)。薪酬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之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按表現掛鈎花紅。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優先認股權。年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公司資料

## 公司名稱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麥紹棠(主席及行政總裁)

譚毅洪

鄭玉清

李曼濤

William Donald Putt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

劉可傑

陳力

## 公司秘書

譚毅洪

## 合資格會計師

何耀康

##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法國外貿銀行

##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財務年度年結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 電話號碼

+852 2102 8138

## 傳真號碼

+852 2102 8100

## 公司網址

[www.cct-tech.com.hk](http://www.cct-tech.com.hk)

## 股份代號

261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向認同股東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且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除下列各項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外，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者區分。

麥紹棠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麥先生於電訊業具備豐富經驗，並擁有良好聲望，兩者均為履行主席一職之關鍵要素。同時，麥先生具備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擔當行政總裁所需之相稱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之先決條件。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具本集團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此外，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由其他人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由於目前之架構已確保權責之間保持平衡，故毋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會改善企業表現。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然而，所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足一年，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 企業管治常規(續)

### 守則條文第A.4.2條(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其領導之持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董事(除主席以外)將至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之責任為盡責有效地指引及監督公司事務，以帶領本公司踏上成功之路。每名董事均有責任忠實地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須由董事會議決之事宜如下：

- 本集團之策略方針；
- 本集團之目標；
- 監察本集團之管理層之表現；
- 確保實行審慎及有效之監控措施；
- 重大銀行信貸安排；
- 重大之資產收購及出售與及重大投資；
- 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 配售或出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公司重組、收購(包括審批有關公佈及通函)等重大企業融資交易；
- 審閱及審批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宣派股息；
- 委任、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及
- 審閱及釐定董事之聘用條件及酬金。

## 董事會(續)

董事會已授予本集團之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其中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可在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成員已適時獲提供適當及足夠之資料(包括通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三十四次會議。董事(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麥紹棠	34/34
譚毅洪	34/34
鄭玉清	34/34
李曼濤	32/34
William Donald Putt	26/34
鄒小岳	28/34
劉可傑	28/34
陳力	28/3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就董事會之會議進行會議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經合理通知後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合適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以於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面臨法律訴訟時獲得保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投保充足及適當之責任保險，一旦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因履行職務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亦可獲得保障。

##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同時擔任副主席)、李曼濤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董事會具備各項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並能促進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成員擁有各項技能，包括管理、專業技術、市場推廣、採購、法律、會計及財務等，且於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中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每年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認為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董事會之組成(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其內容關於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知識，為董事會提供理據充分的獨立判斷、廣博的知識及豐富的經驗。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維持董事會之組成平衡之目的為確保董事會高度獨立，並且符合《守則》所建議董事會須有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最佳常規。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當中詳列各董事所擁有之各項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 主席及行政總裁

麥紹棠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此項安排偏離《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其理由載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計劃及整體策略方針，於本集團之業務管理上擔當領導角色。

## 董事重選及告退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i)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i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於現時董事會之董事)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函確認彼之獨立性，並承諾日後如出現影響其獨立性之任何變化，會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委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具清晰界定之權責範圍書。兩個委員會之主要角色與職責，包括董事會授予之一切權力，均在權責範圍書內加以說明，並刊登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cct-tech.com.hk](http://www.cct-tech.com.hk)。不同委員會所提供之獨立意見與建議，不但可確保本集團實行適當之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保持上市公司應有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經委員會之主席向董事會匯報，以作進一步商討和批核。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董事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授予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條件，包括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及獎賞；及(iii)審閱應付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及譚毅洪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必須由其成員中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須每年輪值告退，惟其必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鄒小岳	2/2
劉可傑	2/2
陳力	2/2
麥紹棠	2/2
譚毅洪	2/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會面兩次，以審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行薪酬框架、政策及架構，且已向董事會報告其審閱結果及有關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特定薪酬條件，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聘任條件、獎賞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以及應付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等事宜。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將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與企業及個人之表現、其工作性質及職責掛鈎，藉此挽留及激勵彼等人士，使執行董事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然而，董事不得批核其本身之薪酬。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行政人員及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讓合資格參與人可透過支付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時參考股份之市價釐定之行使價而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藉此回饋對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參與人。

董事酬金數額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告附註8內，而優先認股權計劃詳情則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閱本公司中期與年度財務報告，並就董事會審批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提供建議；(ii)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其聘用條件(包括外聘核數師酬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iv)根據適用準則，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v)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報告所載之判斷；及(vi)與本集團之管理層、本公司之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及內部監控、會計政策及實務守則。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每年輪值告退。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之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有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鄒小岳	4/4
劉可傑	4/4
陳力	4/4

於二零零七年，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年度審核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該次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外聘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闡述在年度審核發現之主要問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守則，並與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之內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亦於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前審閱該等業績。



##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成立該委員會僅為《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將提交董事會考慮，挑選基準主要為評估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共同擁有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可負責物色、招聘及評定新被提名人加入董事會，並評估被提名作董事之候選人之資格。於回顧財政年度，董事會並無委任新董事。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向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500
非審核服務：	
稅務合規服務	129
其他服務	—
合計	2,629

##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確保報告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準時刊發該等財務報告。董事致力就本集團現況及前景提呈持平且易於理解之評估。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須承擔之申報責任所發表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發現可能重大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該制度之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是為保障資產、妥善置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之可靠而設。透過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審閱涵蓋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小組以持續基準審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旨在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業務。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小組每年向行政總裁呈報內部審核計劃以供其審批，同時會於審核委員會之會議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協定有關審核計劃。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小組所編製之報告及審核結果已供行政總裁、集團財務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傳閱以作檢閱。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閱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及電子產品及配件。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49至113頁。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14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過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

## 股本、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32及29。

## 先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任何有關先購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時之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股份。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金額為238,00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零六年：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相關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最大客戶	49%	46%		
五大客戶總額	85%	78%		
最大供應商			11%	8%
五大供應商總額			34%	27%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建電訊擁有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其中兩家之實益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麥紹棠

鄭玉清

譚毅洪

李曼濤

William Donald Putt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

劉可傑

陳力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守則》所規定之守則條文，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陳力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依章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委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之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性作出之每年確認函，並於本年報日期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優先認股權計劃

現時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上限被更新至於股東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電訊之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本年報日期，共有6,231,582,011股股份可供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53%。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優先認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數目					股價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註銷	優先認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1)	於優先認股權 之授出 日期 (附註2)	於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 日期 (附註3)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麥紹棠	—	120,000,000	(120,000,000)	—	—	8/6/2007	8/6/2007 – 7/12/2007	0.055	0.054	0.071
鄭玉清	—	120,000,000	(120,000,000)	—	—	8/6/2007	8/6/2007 – 7/12/2007	0.055	0.054	0.071
譚毅洪	—	120,000,000	(120,000,000)	—	—	8/6/2007	8/6/2007 – 7/12/2007	0.055	0.054	0.075
李曼濤	—	120,000,000	(120,000,000)	—	—	8/6/2007	8/6/2007 – 7/12/2007	0.055	0.054	0.075
William Donald Putt	—	10,000,000	—	(10,000,000)	—	8/6/2007	8/6/2007 – 7/12/2007	0.055	0.054	不適用
	—	490,000,000	(480,000,000)	(10,000,000)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鄧小岳	—	10,000,000	—	(10,000,000)	—	8/6/2007	8/6/2007 – 7/12/2007	0.055	0.054	不適用
劉可傑	—	10,000,000	—	(10,000,000)	—	8/6/2007	8/6/2007 – 7/12/2007	0.055	0.054	不適用
陳力	—	10,000,000	(10,000,000)	—	—	8/6/2007	8/6/2007 – 7/12/2007	0.055	0.054	0.058
	—	3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					
<b>其他</b>										
合計	—	1,030,000,000	(557,000,000)	(473,000,000)	—	8/6/2007	8/6/2007 – 7/12/2007	0.055	0.054	0.073
	—	1,030,000,000	(557,000,000)	(473,000,000)	—					
	—	1,550,000,000	(1,047,000,000)	(503,000,000)	—					

##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2. 股份於優先認股權之授出日期的價格指股份於緊接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3. 股份於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日期的價格指股份於緊接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已估算下列於年內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於授出優先認股權該日之理論性估值(運用布萊克—斯克爾斯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型計算)：

獲授人	年內獲授優先 認股權數目	優先認股權之 理論性價值 港元
麥紹棠	120,000,000	924,000
鄭玉清	120,000,000	924,000
譚毅洪	120,000,000	924,000
李曼濤	120,000,000	924,000
William Donald Putt	10,000,000	77,000
鄒小岳	10,000,000	77,000
劉可傑	10,000,000	77,000
陳力	10,000,000	77,000
其他僱員	1,030,000,000	7,931,000
	1,550,000,000	11,935,000



##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布萊克—斯克爾斯模型乃評估優先認股權價值普遍採納之方法。計算優先認股權理論性價值時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派息率(%)	0
預期波幅(%)	74.83
過往波幅(%)	74.83
無風險利率(%)	3.89
優先認股權之加權平均預期期限(年)	0.25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055

計算價值時所用之衡量日期即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

模型本身之主觀性質及模型內預期未來表現多項假設相關之變數使運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模型計算之優先認股權價值受若干基本限制所局限，而模型亦受本身若干內在限制所局限。

優先認股權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改變。所用之變數出現之任何改變可能會嚴重影響優先認股權公平值之計算。

##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120,000,000	0.18
譚毅洪	20,000,000	0.03
鄭玉清	18,000,000	0.03
陳力	10,000,000	0.02

## 董事之權益(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中建電訊

## (i) 於中建電訊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		
麥紹棠	715,652	—	238,283,758	238,999,410	29.98
鄭玉清(附註)	14,076,713	160,000	—	14,236,713	1.79
譚毅洪	500,000	—	—	500,000	0.06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	591,500	0.07

附註：鄭玉清女士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鄭玉清女士之配偶持有之160,000股中建電訊之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鄭玉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ii) 於中建電訊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本衍生權益概述	附註	相關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2)	26,548,672	3.33

附註：

- (1) 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8,085,360港元，乃由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一家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的公司)發行。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不附利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中建電訊之股份0.604港元(根據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兌換為中建電訊之股份。
- (2) 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乃由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向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的公司)發行。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不附利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中建電訊之股份1.13港元(根據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兌換為中建電訊之股份。

## 董事之權益(續)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易貿通

#### (i) 於易貿通之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易貿通之股份、債權證、可換股債券及股本衍生權益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 (ii) 於易貿通之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45,000,000	45,000,000	3.81
鄭玉清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5,000,000	5,000,000	0.42
譚毅洪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28,000,000	28,000,000	2.37
William Donald Putt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5,000,000	5,000,000	0.4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優先認股權計劃」及「董事之權益」兩節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中建電訊	(1)	33,026,391,124	50.49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2)	33,026,391,124	50.49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29,326,391,124	44.83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指由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透過下文附註(2)所述之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33,026,391,124股股份。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所披露之權益指由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之29,326,391,124股股份、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有之1,350,000,000股股份及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有之2,350,000,000股股份，該等公司全部均為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在股本 衍生權益下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總數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中建電訊(附註)	192,151	0.00

附註：所披露之權益指192,151股相關股份之好倉。根據中建電訊與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簽訂之認沽協議之條款，於中建電訊向德意志銀行授出認沽期權獲行使後，該等股份可由中建電訊回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公司及其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電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原部件	(i)	484	466
廠房租金收入	(ii)	6	6
廠房租金支出	(iii)	6	6
寫字樓租金支出	(iv)	3	3
採購非電子幼兒產品	(v)	—	—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vi)	60	26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vii)	4	4

附註：

- (i)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訂立一項新製造協議(「新原部件製造協議」)。據此，中建電訊同意透過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為本集團製造若干用以生產電訊及電子產品之供電原部件、變壓器、塑膠外殼和原部件及模具。新原部件製造協議已取代為製造塑膠外殼原部件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訂立之製造協議及用以為本集團生產供電原部件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訂立之供電原部件製造協議。
- 採購價乃按直接物料成本再加不多於150%之提成釐定。
-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CT Enterprise Limited(「CCT Ent」)就提供位於中國惠陽之廠房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in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Shine Best」)所收取之廠房租金收入，租金乃根據Shine Best與CCT Ent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惠陽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iii)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就提供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向本集團收取廠房租金，租金乃根據本集團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東莞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iv)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金立投資有限公司(「金立」)就提供位於香港之寫字樓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建香港」)及中建電訊科研有限公司(「中建科研」)收取寫字樓租金，租金乃根據分別由中建香港與金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以及由中建科研與金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統稱為「香港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v) 本集團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採購非電子幼兒產品及相關之原部件。採購價格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外判協議(「外判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直接物料成本另加不超過其物料成本300%之提成釐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並沒有進行該等採購。
- (vi) 本集團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銷售電子消費產品。銷售價格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電子消費產品製造協議(「電子消費產品製造協議」)，按產品之直接物料成本另加該等直接物料成本不多於120%之提成釐定。
- (vii) 中建香港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中建電訊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乃根據中建電訊與中建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根據新原部件製造協議進行之交易為「新原部件製造交易」。根據電子消費產品製造協議進行之交易為「電子消費產品製造交易」。根據外判協議進行之交易為「外判交易」。根據惠陽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及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合稱為「行政交易」。根據東莞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為「東莞租賃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

- (a) 上文附註(i)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原部件製造交易總值並無超出上限700,0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行政交易之年度代價並無超出10,000,000港元或各百分比率(不適用之溢利比率及權益比率除外)之2.5%兩者之較高者；
- (c) 上文附註(iii)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東莞租賃交易總值並無超出上限6,000,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外判交易；
- (e) 上文附註(vi)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子消費產品製造交易總值並無超出上限300,000,000港元；
- (f) 新原部件製造交易、電子消費產品製造交易、外判交易、行政交易及東莞租賃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g) 新原部件製造交易、電子消費產品製造交易、外判交易、行政交易及東莞租賃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h) 新原部件製造交易、電子消費產品製造交易、外判交易、行政交易及東莞租賃交易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4.2條外，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所規定之守則條文。該等偏離事項之詳情及董事會對該等偏離作出之理由，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已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列出。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告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麥紹棠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9至113頁之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該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 董事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呈列真實公平之財務報告。此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撰報告以及呈列真實公平之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審核工作發表對此等財務報告之意見。本報告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作出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必須遵守道德規定以及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搜集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之程序。選用程序乃基於核數師之判斷，其中包括評估財務報告所載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重大失實陳述之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撰報告以及呈列真實公平之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事宜，以設計合適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該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包括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入	5	3,343	3,858
銷售成本		(3,306)	(3,579)
毛利		37	2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	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	(53)
行政費用		(153)	(138)
其他費用		(40)	(22)
融資成本	7	(14)	(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89)	116
稅項	10	(12)	(16)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1	(201)	100
股息	12	—	—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13		
基本		(0.31港仙)	0.21港仙
攤薄		不適用	0.16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69	556
投資物業	15	178	178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16	48	50
商譽	17	22	22
其他無形資產	18	25	36
遞延稅項資產	30	—	2
非流動資產總額		842	84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186	191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	689	8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4	2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3	28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4	85	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476	470
流動資產總額		1,488	1,59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25	875	929
應付稅項		12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	168	110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7	189	172
流動負債總額		1,244	1,220
流動資產淨額		244	3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6	1,215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附息銀行貸款	27	31	29
遞延稅項負債	30	4	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	33
資產淨值		1,051	1,182
<b>股東權益</b>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654	644
儲備	33(a)	397	538
股東權益總額		1,051	1,182

主席  
麥紹棠

董事  
譚毅洪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優先認股 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份	累積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9	4	733	—	7	(477)	426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29、31	485	178	—	—	(7)	—	656
本年度溢利		—	—	—	—	—	100	1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b>644</b>	<b>182*</b>	<b>733*</b>	—	—	<b>(377)*</b>	<b>1,182</b>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安排	32	—	—	—	12	—	—	12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31	10	56	—	(8)	—	—	58
本年度虧損		—	—	—	—	—	(201)	(2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54</b>	<b>238*</b>	<b>733*</b>	<b>4*</b>	—	<b>(578)*</b>	<b>1,051</b>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39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8,000,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89)</b>	116
按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7	<b>14</b>	12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7	<b>—</b>	21
利息收入	5	<b>(15)</b>	(10)
折舊	6	<b>96</b>	91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費用		<b>12</b>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6	<b>2</b>	1
無形資產攤銷	6	<b>35</b>	46
應收賬款減值	6	<b>22</b>	8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6	<b>6</b>	—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	6	<b>12</b>	14
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	6	<b>14</b>	3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6	<b>(1)</b>	—
豁免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6	<b>—</b>	(20)
		<b>8</b>	309
存貨(增加)／減少		<b>(9)</b>	46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b>111</b>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5)</b>	21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b>4</b>	(11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b>109</b>	236
已收利息		<b>15</b>	10
已付利息		<b>(14)</b>	(12)
已付香港利得稅		<b>(7)</b>	(20)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b>		<b>103</b>	214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03

21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35)

(50)

購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7)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

(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74)

(15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58

—

新增銀行貸款

116

118

新增／(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19

(40)

償還銀行貸款

(115)

(87)

融資租賃所付租金之資本部份

(1)

(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7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

6

5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0

419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6

4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383

368

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4

93

102

476

470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19	636	644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22	1	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3	2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67	7
流動資產總額		96	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	29	1
流動負債總額		29	1
<b>流動資產淨額</b>		67	7
資產淨值		703	651
<b>股東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1	654	644
儲備	33(b)	49	7
股東權益總額		703	651

主席  
麥紹棠

董事  
譚毅洪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配件及原部件等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則為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則除外。該等財務報告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百萬（百萬港元）之數目為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並截至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是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須新增及修訂會計政策及增加披露資料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披露有關資料，使財務報告讀者可評估本集團財務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財務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新作出之披露已貫徹載入財務報告。儘管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惟已載入／修訂比較資料(倘適用)。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使財務報告讀者可評估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該等新訂披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內。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倘任何本集團未能識別某部份或全部已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安排，而本集團以授出股本工具或產生負債(按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價值計算)作為代價，而有關代價似乎低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平價值，則須就該項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向僱員發行股本工具，故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重估

該詮釋規定，評估內置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並入賬列作衍生工具之日期乃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之日期，而只有於合約產生變動以致會大幅修訂現金流量時方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現有之衍生工具會計政策符合該詮釋之規定，故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規定，於過往中期期間就商譽或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或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日後撥回。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就該等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告中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之互動關係 <sup>4</sup>

<sup>1</sup>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作修訂，把「歸屬條件」之定義限制為包含明示或暗示須提供服務之規定之條件。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須計入考慮以釐定所授予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倘授出者因未能符合某項屬實體或對手方控制內之非歸屬條件而不被歸屬，便必須入賬為已註銷。本集團並無訂立附非歸屬條件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劃，因此並不預期這會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作修訂並引入多項有關業務合併會計上之轉變，對已確認之商譽、進行收購期間所公佈之業績及日後公佈之業績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並明確指出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業務分類之資料，是以公司主要業務決策人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之資料為依據。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各分類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在陳述及披露財務報告方面已獲修訂，且並無改變確認、計量或披露特定交易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獲修訂，規定當借款成本直接產生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時，有關成本須進行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現行之借款成本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故該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修訂，規定附屬公司擁有權益出現變化時須作股本交易入賬。因此，有關改變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任何損益。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帶來之影響必須應用於預期將發生者，及會影響日後與小股東進行之收購及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有關僱員獲授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安排，將列作權益結算計劃，即使本集團是通過另一方收購有關工具，或所需權益工具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列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有關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現時政策符合有關詮釋之規定，有關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共對私人服務經營權安排之經營商須根據合約之條款將換取建設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確認為財務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列明，在政府或公共部門實體授予建設用作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礎設施建設合約時，經營商應如何應用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服務經營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或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安排，有關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授予客戶忠誠獎勵積分以作為銷售交易之一部份，須作為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列賬。於銷售交易中所收取之代價須分配在忠誠獎勵積分與銷售之其他部份。分配至忠誠獎勵積分之款額須經參考其公平價值而釐定，並在有關獎勵獲換取或責任消失前予以遞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列明，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有關定額福利計劃(特別是在最低供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

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客戶忠誠獎賞積分及定額福利計劃，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確認，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需要披露新資料或修訂資料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藉以自該實體之業務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損益表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商業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所購入可識別資產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首先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賬面值每年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本集團會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商業合併所得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按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屬於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所出售單位內之經營業務部份，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量。

### 商譽以外之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資產減值相符之相關費用類別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數額不可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既定用途之任何直接相關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當時情況清楚顯示該項開支導致預期日後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將有關開支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該項資產之置換。

折舊以直線法於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6%
廠房及機器	10%–20%
工具、鑄模及設備	10%–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15%–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會分別計算折舊。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會撤銷確認有關項目。於該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工程期間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之適當類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並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首先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則按反映結算日市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時產生之盈虧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於損益表予以確認。

### 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入賬列為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開始時，所租賃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按撥充資本的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於資產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分期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會自損益表扣除，以於租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損益表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首先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以融資租約物業、廠房及設備形式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一次。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遞延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之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之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之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之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發展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有關產品之商業年期(由產品投產之日起計，惟不超過四年)內攤銷。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當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時，其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一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列賬。僅於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合約原有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改變，方會進行重估。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財務資產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則除外。該等財務資產之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盈虧之公平淨值並不包括有關財務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息，有關股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續)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或須列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惟若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入賬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首次確認後將財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i)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之不一致入賬方法；(ii)該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或(iii)財務資產包括需獨立列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乃按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必要部份之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撤銷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 公平價值

在有秩序之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參考於結算日之市場收市價釐定。倘某些投資並無活躍之市場，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相同財務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損失)以有關財務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沖減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扣減。有關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當預料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有關撥備將撤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並可客觀地認為該項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目撥回。減值虧損之任何其後撥回於損益表確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如有客觀跡象(如債務人可能失去償債能力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制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欠款，則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扣減。若已減值債務評定為不可收回，即撤銷確認。

###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之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全數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而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來賬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算。

倘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則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之已轉讓資產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以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較低者為限。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附息貸款及借款)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附息貸款及借款)首先按公平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不大，則以成本列賬。有關利息費用於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確認。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撤銷確認時以及進行攤銷時在損益表確認入賬。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份，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按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值釐定，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會分配往已確認之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之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首次確認時在負債與權益部份之間之分配，分列為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及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

###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責任已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財務工具管理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首次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不可作對沖會計用途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改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直接計入損益表。

遠期貨幣合約參考到期日相若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

於結算日，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價值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會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或於進行交易(該交易並非商業合併)時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有關對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惟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倘若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之稅務減免及未動用之稅務虧損時，則會將所有可扣稅之暫時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結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可扣稅之暫時差額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來自進行並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交易時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有關對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以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暫時差額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過往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結算日重估，及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可合法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形式獲得報酬，而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獲得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而計量。公平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布萊克—斯克爾斯模型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於評估股本結算交易時，並無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掛鈎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除外。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日起至有關回報全數歸屬相關僱員之日(「歸屬日期」)止之期間內確認，並會令股本相應增加。直至歸屬日期止於各結算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最佳估算。期內損益表之扣除或計入項目乃於該期間開始及完結時所確認之累計費用變動。

不會就未最終歸屬之回報確認費用，惟須以市場條件為附帶條件之回報除外，在該情況下將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條件是否已達成，惟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均已達成。

倘以股本結算之回報之條款已修改，最少會確認費用，猶如條款未獲修改。此外，亦會就任何修改確認費用，此舉會增加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價值，或有利於僱員(按修改日期所計量)。

倘以股本結算之回報被取銷，其將被視作已於取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回報所確認之任何費用乃隨即確認。然而，如以新回報取代已取銷回報，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取代回報，則已取銷回報及新回報會被視作猶如原回報之修改，詳情見前段所述。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有關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繳入強積金計劃之後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就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而言，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該等供款前離職，該等供款自動撥回本集團。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另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有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運作形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本集團僱主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數額會用以扣減本集團持續應繳之供款。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僱員福利(續)

#### 退休金計劃(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成為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 外幣

財務報告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而各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值。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所有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有關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列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出售外國公司時，就該項外國業務於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較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將極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可準確計算收入時，方會確認收入，並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就銷售貨品而言，當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予買家，而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或所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入賬；
- (b)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於租期內入賬；及
- (c) 就利息收入而言，以應計方式利用實際利率法將財務工具估計可用年期內之未來估計現金收入折現成財務資產賬面淨值。

###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對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乃受(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受彼等重大影響，或彼等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公司；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為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有關判斷、估計與假設對報告日之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均有影響。然而，鑒於有關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需要於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內包含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決定保留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 *投資物業及自置物業兩者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其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並已制定有關判斷基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可否產生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

若干物業包含部份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及部份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如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獨立以融資租賃形式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倘該等部份不可獨立出售，該物業(僅在物業之極少部份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則列作投資物業。

會就個別物業判斷是否因配套服務非常重要而不被列為投資物業。

#### 估計涉及之不確定性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或需重大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有否減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須就估計使用價值而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選取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7。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涉及之不確定性(續)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估計

管理層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之物業估值評估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估值乃基於土地目前用途之估計市值，加目前之裝修重置(重建)成本總額，再減去實質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耗損及盡用費用。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未動用之稅務虧損時就所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在計算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零(二零零六年：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確認之稅務虧損為4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30。

##### 發展成本

發展成本乃根據財務報告附註2.4所載遞延發展成本之會計政策撥作資本。釐定撥作資本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預計資產未來所得現金、所應用之折扣率及預期受益期間之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充資本之發展成本賬面值之最佳估計為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00,000港元)。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 4.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訊及電子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及配件；及
- (b) 總公司及其他類別乃包括總公司之行政收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電訊及電子產品		總公司收支及其他		總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3,328	3,848	—	—	3,328	3,848
其他收入	24	59	1	—	25	59
總額	3,352	3,907	1	—	3,353	3,907
分類業績	(168)	128	(22)	(13)	(190)	115
利息收入					15	10
未分配收益					—	24
融資成本					(14)	(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9)	116
稅項					(12)	(16)
本年度溢利/(虧損)					(201)	100

由於本集團九成以上之收入乃來自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故無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業務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類資料。

#### 4. 分類資料(續)

#####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入。本集團九成以上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美國		亞太區		歐洲		綜合賬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688	2,040	1,215	1,187	425	621	3,328	3,848
其他收入	—	—	25	59	—	—	25	59
總額	1,688	2,040	1,240	1,246	425	621	3,353	3,907

####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利息收入。

來自以下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	3,328	3,848
銀行利息收入	15	10
	3,343	3,858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已出售存貨成本		3,306	3,579
折舊	14	97	93
減：撥作遞延發展成本之金額		(1)	(2)
		96	9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16	2	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額		15	14
研究及開發成本：			
遞延開支攤銷*	18	35	46
本年度開支		76	58
		111	104
核數師酬金		3	3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76	341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費用		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4
減：撥作遞延發展成本之資本數額		(21)	(20)
		367	325
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		14	30
應收賬款減值**	21	22	8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6	—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	18	12	14
外幣滙兌淨差額		3	(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		(1)	—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利息豁免***	38(b)(i)	—	(20)
已收供應商補償收入***	38(b)(ii)	—	(19)
租金收入總額***	38(a)(ii)	(6)	(6)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內。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沒收供款對本年度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影響，以及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 7.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14	12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21
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14	33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1	1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	10
考績花紅*	9	8
僱員之優先認股權福利	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20	18
	21	19

\* 若干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參考本集團業績表現而釐定的花紅款項。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優先認股權。該等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當日釐定，而上述計入本年度財務報告之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優先認股權均已獲行使或失效。

於上年度，概無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而獲授優先認股權。

## 8. 董事酬金(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鄒小岳	240	240
劉可傑	240	240
陳力	240	240
	<b>720</b>	<b>720</b>

於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 (b) 執行董事

百萬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考績花紅	僱員優先認 股權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二零零七年					
麥紹棠(「麥先生」)(附註1)	3	4	1	—	8
譚毅洪(附註2)	1	2	1	—	4
鄭玉清(附註2)	1	2	1	—	4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
李曼濤(附註2)	2	1	1	—	4
	<b>7</b>	<b>9</b>	<b>4</b>	<b>—</b>	<b>20</b>

百萬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考績花紅	僱員優先認 股權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二零零六年					
麥紹棠(附註1)	3	3	—	—	6
譚毅洪(附註2)	1	2	—	—	3
鄭玉清(附註2)	1	2	—	—	3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
李曼濤*(附註2)	1	—	—	—	1
唐智海**	4	1	—	—	5
	<b>10</b>	<b>8</b>	<b>—</b>	<b>—</b>	<b>18</b>

\* 李曼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以上執行董事酬金披露，並不包括李曼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所收取之約1,000,000港元的酬金。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 8.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續)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麥先生之考績花紅乃分別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而釐定。
- (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李曼濤先生之考績花紅乃分別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而釐定。

年內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六年：五位)，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一位(二零零六年：無)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

年內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年內，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優先認股權。該等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當日釐定，而上述計入本年度財務報告之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披露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優先認股權均已失效。

於去年，概無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而獲授優先認股權。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 10. 稅項(續)

本集團若干列為外商全資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於首次錄得溢利之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50%寬減。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		
本年度 — 香港：		
本年度撥備	4	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撥備	7	8
遞延(附註30)	2	1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2	16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註冊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實際稅率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本集團 —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 (不包括香港)		總額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8		(207.7)		(188.9)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3	17.5	(68.5)	33.0	(65.2)	34.5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	—	3.6	(1.7)	3.6	(1.9)
就以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0.8)	(4.2)	—	—	(0.8)	0.4
稅項寬免	—	—	(3.3)	1.6	(3.3)	1.7
毋須課稅收入	(2.1)	(11.2)	(1.4)	0.7	(3.5)	1.9
不獲扣稅費用	3.7	19.7	11.9	(5.8)	15.6	(8.3)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3.4)	(18.1)	—	—	(3.4)	1.8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4.2	22.4	65.2	(31.4)	69.4	(36.7)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9	26.1	7.5	(3.6)	12.4	(6.6)

## 10. 稅項(續)

###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 (不包括香港)		總額	
		%		%		%
除稅前溢利	41		75		116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 之稅項	7.2	17.5	24.7	33.0	31.9	27.5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 之較低稅率	—	—	(3.3)	(4.4)	(3.3)	(2.8)
稅項寬免	—	—	(33.7)	(44.9)	(33.7)	(29.1)
毋須課稅收入	(5.1)	(12.4)	(1.6)	(2.1)	(6.7)	(5.8)
不獲扣稅費用	4.2	10.2	14.4	19.2	18.6	16.0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 稅務虧損	(0.1)	(0.2)	—	—	(0.1)	—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1.7	4.1	7.2	9.6	8.9	7.7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	7.9	19.2	7.7	10.4	15.6	13.5

於結算日後，中建電訊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稅務事宜進行覆核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底發出之函件。稅務局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課稅年度提出保障性稅務評估合共30,000,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已就保障性稅務評估提出反對。本公司董事相信有充份理據就保障性稅務評估提出抗辯。鑑於稅務局進行之稅務覆核僅處於初步階段，故結果仍不確定。截至該等財務報告獲批准之日止，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財務報告中作出充足稅項撥備。

##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入賬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虧損1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00,000港元)(附註33(b))。

##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0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00,0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4,946,100,839股(二零零六年：47,383,823,736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年度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本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上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該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利息並豁免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上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上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hr/>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母公司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0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7)	21
豁免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38(b)(i))	(20)
	<hr/>
扣除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及豁免二零零八年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前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1
	<hr/>
	股份數目
<hr/>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年度加權平均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7,383,823,736
攤薄影響 —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可換股票據	16,983,170,254
	<hr/>
	64,366,993,990
	<hr/>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工具、 鑄模及 設備	傢俬及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9	310	167	87	17	17	977
累計折舊	(81)	(162)	(106)	(62)	(10)	—	(421)
賬面淨值	298	148	61	25	7	17	55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6	33	19	7	2	43	110
本年度折舊撥備	(24)	(37)	(24)	(9)	(3)	—	(97)
轉撥	7	—	—	—	—	(7)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7	144	56	23	6	53	56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2	343	186	94	19	53	1,087
累計折舊	(105)	(199)	(130)	(71)	(13)	—	(518)
賬面淨值	287	144	56	23	6	53	569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百萬港元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工具、 鑄模及 設備	傢俬及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8	278	141	79	18	1	895
累計折舊	(60)	(130)	(85)	(53)	(8)	—	(336)
賬面淨值	318	148	56	26	10	1	55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18	148	56	26	10	1	559
添置	3	36	27	8	1	16	91
出售	—	—	—	—	(1)	—	(1)
本年度折舊撥備	(23)	(36)	(22)	(9)	(3)	—	(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98	148	61	25	7	17	5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9	310	167	87	17	17	977
累計折舊	(81)	(162)	(106)	(62)	(10)	—	(421)
賬面淨值	298	148	61	25	7	17	556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汽車總值內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約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27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7,000,000港元)之樓宇用作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7)。

## 15.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78	178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重新估值。此等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租予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為1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8,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7)。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年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陽市淡水鎮三和開發區 一幢總建築面積約67,000平方米 之廠房綜合大樓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 16.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1	52
年內確認	(2)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9	5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即期部份	(1)	(1)
非流動部份	48	50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租賃土地已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7)。

## 17.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撥充資產資本及確認之商譽數額如下：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
累計減值	(1)
賬面淨值	22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
累計減值	(1)
賬面淨值	22

### 商譽減值測試

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電訊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按管理層所審批之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編製經審批預算所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項假設及預測，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之預期增幅、日後資本開支之時間、長期增長率及所選用之折現率。管理層編製之財務預算反映實際及過往年度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主要假設時需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之變動可能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重大影響。現金流量預測按折現率18%計算。



## 18.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遞延 發展成本
<b>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6
添置 — 內部發展	36
撤銷	(12)
本年度攤銷撥備(附註6)	(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2
累計攤銷	(57)
賬面淨值	25

百萬港元	遞延 發展成本
<b>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4
添置 — 內部發展	52
撤銷	(14)
本年度攤銷撥備(附註6)	(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9
累計攤銷	(53)
賬面淨值	36

## 19. 附屬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56	308
向附屬公司貸款	380	389
	636	697
減值	—	(53)
	636	644

上述附屬公司權益所包括向附屬公司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附屬公司金額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6,50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CT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電訊產品
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6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採購電訊產品、 原材料及原部件
CCT Tech Advanced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研發電訊及 電子產品
惠陽中建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sup>△</sup>	—	100	製造電訊產品
東莞泰富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8,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sup>△</sup>	—	100	製造電訊產品

##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莞中建數碼產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sup>^</sup>	—	100	製造電子產品
中建科技(朝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950,000美元 註冊資本 <sup>^</sup>	—	100	製造電訊及 電子產品

<sup>^</sup>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董事認為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份主要受該等附屬公司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過度冗長。

## 20. 存貨

百萬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原材料	40	44
在製品	47	52
製成品	99	95
	<b>186</b>	191

##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百萬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應收賬款及票據	717	836
減值	(28)	(14)
	<b>689</b>	822

##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之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擬保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之60%(二零零六年：46%)及88%(二零零六年：85%)。

應收賬款及票據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203	29	303	37
31至60日	210	30	234	28
61至90日	198	29	239	29
90日以上	78	12	46	6
	689	100	822	10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4	1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22	8
撤銷不能收回之金額	(8)	(12)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14

於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中包括對2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000,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撥備，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58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1,000,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違約之客戶有關，預計只能回收部份應收款項。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安排。

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中建電訊之一家附屬公司款項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00,000港元)，有關款項須按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獲之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逾期亦未減值	524	608
逾期但未減值		
— 六個月內	158	197
— 七至十二個月	7	16
— 一年以上	—	1
	689	822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安排。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預付款項	3	3	1	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2	—	—
	24	25	1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為中建電訊附屬公司所欠7,000,000港元。

概無以上資產為逾期或已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財務資產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2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與股票掛鈎之票據	28	—	28	—

上述與股票掛鈎之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持作買賣類別。

##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現金及銀行結存	383	368	30	4
定期存款	178	185	37	3
	561	553	67	7
減：用作銀行借款抵押之定期存款(附註27)	(85)	(8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6	470	67	7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0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至外幣。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一日至一個月不等)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入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保證金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所作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結餘	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191	22	245	26
31至60日	237	27	234	25
61至90日	182	21	186	20
90日以上	265	30	264	29
	875	100	929	100

應付賬款及票據包括應付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納進控股有限公司(「納進」)及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電子實業」)之賬款1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7,000,000港元)，此等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償還。

應付賬款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90至120日。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其他應付款項	57	21	27	—
應計負債	111	89	2	1
	168	110	29	1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 2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百萬港元
<b>流動</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8)	2.50-2.75	二零零八年	—	2.50-3.00	二零零七年	1
銀行貸款—無抵押	6.00-7.00	二零零八年	26	6.60-7.00	二零零七年	22
銀行貸款—有抵押	4.85-7.25	二零零八年	163	5.508-7.25	二零零七年	149
			<b>189</b>			<b>172</b>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5-6.25	二零一零年	31	5.508-6.25	二零零八年	29
			<b>220</b>			<b>201</b>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分析為：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189	171
於第二年	19	2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	—
	<b>220</b>	<b>200</b>
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償還之其他借款	—	1
	<b>220</b>	<b>201</b>



## 2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資產抵押：

- (i)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樓宇，該等樓宇於結算日之總賬面值約為27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7,000,000港元)(附註14)；
- (ii)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之總賬面值約為1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8,000,000港元)(附註15)；
- (iii)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該等租賃土地於結算日之總賬面值約為4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000,000港元)(附註16)；及
- (iv) 以本集團金額為8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000,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為抵押(附註24)。

(b) 本集團賬面值為零元(二零零六年：1,000,000港元)、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000,000港元)及21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7,000,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 2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用若干汽車作業用途。該等租約已列為融資租約，尚餘租期介乎一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最低租約 付款額	最低租約 付款額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之現值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應付款項：				
一年內	—	1	—	1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	1	—	1
日後融資費用	—	—		
總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	—	1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7)	—	(1)		
非流動部份	—	—		

## 29. 可換股票據

-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原本屆滿日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該可換股票據其後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取締(「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屆滿前第五個營業日前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換股價0.01港元(可根據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金額45,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上年全數兌換為4,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29. 可換股票據(續)

-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768,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屆滿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作為自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之代價。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直至有關可換股票據屆滿前第五個營業日之前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換股價0.014港元(可根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或最佳借貸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並將於其發行日期之五週年屆滿。

本金額615,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上年全數兌換為43,928,571,428股本公司股份。

## 3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超出有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 30.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超出有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用以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4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000,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本集團亦認為稅務虧損將不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滙出盈利之應付稅項，由於該等款額滙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 31. 股本

#### 股份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法定：		
120,0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1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00	1,200
已發行及繳足：		
65,413,993,990股(二零零六年：64,366,993,99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54	644

年內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交易概述如下：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938,422,562	159
兌換可換股票據	48,428,571,428	4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4,366,993,990	644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1,047,000,000	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13,993,990	654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優先認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 32. 優先認股權計劃

現行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被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之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上限被提高至股東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電訊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年報日期，共有6,231,582,011股股份可供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53%。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日期開始至不超過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 32.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七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優先 認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於年內授出	0.055	1,550,000
於年內行使	0.055	(1,047,000)
於年內到期	0.055	(503,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年內，於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073港元。

年內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為12,000,000港元(每份0.0077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優先認股權費用為12,000,000港元。

於年內授出之資本結算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以布萊克—斯克爾斯模型估計，並經考慮優先認股權授出後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型之參數：

	二零零七年
派息率(%)	—
預期波幅(%)	74.83
歷史波幅(%)	74.83
無風險利率(%)	3.89
優先認股權之估計年期(年)	0.25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055

認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董事之估算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之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走勢，此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並無其他授出認股權之特性被用作公平價值之計量。

於年內行使1,047,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1,047,000,000股普通股，以及產生10,000,000港元新股本及48,0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計發行費用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於年內，餘下所有優先認股權均已屆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 33.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財務報告第52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本公司

百萬港元	附註	特別儲備	股份溢價賬	優先認股權 儲備	可換股票據 之資本部份	累計虧損	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6)	4	—	7	(108)	(153)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	29、31	—	178	—	(7)	—	171
年內虧損	11	—	—	—	—	(11)	(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6)	182	—	—	(119)	7
權益結算優先認股權安排	32	—	—	12	—	—	12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32	—	56	(8)	—	—	48
年內虧損	11	—	—	—	—	(18)	(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238	4	—	(137)	49

### 3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892	754
	892	7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令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約3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7,000,000港元)。

### 35. 抵押資產

本集團以本集團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a)。



### 36. 經營租約承擔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若干投資物業(財務報告附註15)，租期三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租客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一年內	6	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
	6	12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一年內	3	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	2
	4	5

###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項目：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在建工程	13	1
購置廠房及機器與設備	3	32
	16	33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載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內與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中建電訊餘下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原部件	(i)	484	466
廠房租金收入	(ii)	6	6
廠房租金支出	(iii)	6	6
寫字樓租金支出	(iv)	3	3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v)	60	26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vi)	4	4

附註：

- (i)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訂立一項新製造協議(「新原部件製造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透過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為本集團生產若干用以生產電訊及電子產品之供電原部件、變壓器、塑膠外殼、原部件及模具。
- 採購價乃按直接物料成本再加不多於150%之提成釐定。
-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CT Enterprise Limited(「CCT Ent」)就提供位於中國蕪陽之廠房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in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Shine Best」)收取廠房租金收入，租金乃根據Shine Best與CCT Ent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iii)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就提供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向本集團收取廠房租金支出，租金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續)

- (iv)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立投資有限公司(「金立」)就提供位於香港之寫字樓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建香港」)及中建科研有限公司(「中建科研」)收取寫字樓租金支出，租金乃根據分別由中建香港與金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以及由中建科研與金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v) 電子消費產品之銷售價格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電子消費產品生產協議，按產品之直接物料成本另加該等直接物料成本不多於120%之提成釐定。
- (vi) 中建香港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中建電訊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乃根據中建電訊與中建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以上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 (i) 去年，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即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換股日期)期間，中建電訊豁免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利息金額約20,000,000港元。
- (ii) 由於納進向本集團供應不合標準塑膠物料，本集團於去年向納進收取19,000,000港元之賠償。

(c)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結餘如下：

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結餘於財務報告附註21、22及25中披露。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短期僱員福利	28	28
僱用後福利	—	—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28	28

董事薪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

## 39.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

各類別之財務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

百萬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於 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計
應收賬款及票據	—	689	68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21	2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8	—	28
已抵押定期存款	—	85	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76	476
	28	1,271	1,299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8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財務負債	57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0
	1,152

### 39.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續)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

百萬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票據	82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22
已抵押定期存款	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0
	<u>1,397</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9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財務負債	21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
	<u>1,151</u>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

百萬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於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計

計入附屬公司權益之財務資產(附註19)	—	380	38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8	—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7	67
	<u>28</u>	<u>447</u>	<u>475</u>

## 39.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續)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
百萬港元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財務負債	27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
百萬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計入附屬公司權益之財務資產(附註19)	3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
	39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財務負債	—

####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融資租約、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財務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各類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息貸款有關。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偏低，而由於市場利率穩定及維持於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列示在全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款之影響)。

	本集團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 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100	(2)
美元	(100)	2
二零零六年		
美元	100	(2)
美元	(100)	2

####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交易貨幣風險，乃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買賣或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下表列示在全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對美元及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引起)。

	本集團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 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強	6.222	4
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弱	(6.222)	(4)
二零零六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強	3.280	1
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弱	(3.280)	(1)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進行信貸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

本集團因對方違約而產生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若干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最多不超過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受對方控制。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應收賬款除外)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有關本集團由應收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於財務報告附註21中披露。



####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的是要充分利用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其他計息貸款及融資租約等，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安排了備用銀行融資，以供不時之需。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非折現付款分析之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總額
	一年內或 按通知	於第二年	
應付賬款及票據	875	—	875
其他應付款項	57	—	57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9	31	220
	1,121	31	1,1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總額
	一年內或 按通知	於第二年	
應付賬款及票據	929	—	929
其他應付款項	21	—	21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2	29	201
	1,122	29	1,151

####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能夠維持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附加資本要求所限。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借款總額。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資本包括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0	201
借款總額	220	201
資本總額	1,051	1,182
資本及借款總額	1,271	1,383
資產負債比率	17.3%	14.5%

#### 41.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摘要

下文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摘要，乃摘錄自已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

## 業績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收入	<b>3,343</b>	3,858	3,795	3,847	1,926
銷售成本	<b>(3,306)</b>	(3,579)	(3,438)	(3,511)	(1,710)
毛利	<b>37</b>	279	357	336	2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b>25</b>	83	46	37	1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b>—</b>	—	—	2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4)</b>	(53)	(52)	(46)	(26)
行政費用	<b>(153)</b>	(138)	(142)	(129)	(63)
其他費用	<b>(40)</b>	(22)	(24)	(24)	(28)
融資成本淨額	<b>(14)</b>	(33)	(54)	(55)	(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89)</b>	116	131	139	80
稅項	<b>(12)</b>	(16)	(18)	(16)	(9)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b>(201)</b>	100	113	123	71

## 資產及負債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資產總額	<b>2,330</b>	2,435	2,464	2,178	2,074
負債總額	<b>(1,279)</b>	(1,253)	(2,038)	(1,878)	(1,929)
	<b>1,051</b>	1,182	426	300	145

# 專用詞語

## 一般詞語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建電訊」	指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守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新勞動合同法」	指	中國新勞動合同法
「不適用」	指	不適用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溢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計劃安排」	指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的計劃安排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生效的優先認股權計劃
「住宅及小型辦公室」	指	小型辦公室及住宅辦公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易貿通」	指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財務詞語

「資產負債比率」	指	總借貸(即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所動用的總資本(即股東資金總額加總借貸)
「每股溢利/(虧損)」	指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流動比率」	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COTI**TECH

中意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